

台灣社會政策學會

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徵稿簡約

- 一、出版宗旨：本刊為半年刊，於 1997 年 6 月 1 日創刊，訂定每年 6 月及 12 月各出一刊，並視稿源狀況決定是否改為季刊。本刊為開放園地，歡迎國內外學者專家投稿，論文稿件以中文或英文稿件為主，稿件主題內容須與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相關。
- 二、稿件類型：本刊依稿件性質分為三類：研究論文、研究紀要及書評。中文稿件研究論文以兩萬字為原則，研究紀要以一萬五千字為原則，書評以五千字為原則；英文稿件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。
- 三、撰稿格式：來稿請依「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論文撰稿文獻格式」書寫，並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三百字為原則，五百字為限之中文摘要，以及三百字為限之英文摘要各一份，內容需含：(1) 研究目的、(2) 研究方法、(3) 研究發現、(4) 研究建議／價值、(5) 中、英文之關鍵詞各三至五個。
 2. 作者姓名、學歷、現職、電子郵件信箱、通訊住址及電話（以上均含中、英文）。
 3. WORD 格式之電腦檔案一份。
- 四、審查費用：為提昇本刊送審品質，經本刊 2014 年 2 月 11 日第六屆第四次編審委員會及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：
 1. 投稿之作者若為本會有效之個人會員或屬於團體會員之師生，免收相關審查出版費用；
 2. 若非屬上述之投稿者，收取審查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以上辦法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通過初審者開始收取施行。
- 五、審查流程：
 - (一)「研究論文」與「研究紀要」：
 1. 本刊於收到來稿後，先做形式審查。如有未符字數規範以及「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論文撰稿文獻格式」者，本刊將在說明原因後請作者補正。
 2. 合於形式審查之稿件可進入初審。初審階段由編審委員會投票決定是否收稿。同意收稿之稿件由編審委員會推薦審查委員名單，再由主編及執行編輯依推薦票數及專長考量決定審查委員。稿件交付審查過程採雙向匿名方式。
 3. 稿件審查結果須兩位審查委員均勾選「推薦刊登」以上之選項，始考慮

刊載。如果兩位審查委員意見相左，將請第三位審查委員進行三審。稿件最終接受與否須經由主編、執行編輯及編審委員會決議。

4. 來稿不論接受與否，都將附上審查意見請投稿人參考修改。若經評議決定退稿或修正後再審，投稿人如對審查意見持有異議，請於一個月內具陳回應意見（說明能夠修改的部分與窒礙難行之處）寄回本刊，由本刊編輯部轉交原審查人考量，並將最後結果通知投稿人。

（二）書評：

1. 由本刊編輯部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，交由主編及執行編輯進行審查，或由主執編建議合適人選進行審查，通過即可刊登。若經審查決定退稿，而投稿人對審查意見持有異議，請於一個月內具陳回應意見（說明能夠修改的部分與窒礙難行之處）寄回本刊，由本刊編輯部轉交原審查人考量，並將最後結果通知投稿人。

六、版權：來稿一經刊登，本刊將寄贈當期刊物五冊，及抽印本五冊，不另致稿酬。來稿經刊登後，版權歸屬本刊，其版權及著作權依出版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，非經本刊同意，不得轉載或轉譯。如需另行發表或出版，應先商得本學刊之同意。

七、撤稿：投稿者若於審查過程中提出中止審查或撤稿，需與本刊確認並繳交由所有作者皆簽署的『撤稿申請書』，且本刊一年內不接受該篇作者之投稿。

八、稿件交寄：本學刊全年收稿，投稿請 email 至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編輯部：E-mail：tasp.jspsw@gmail.com

銷售事宜

零售：個人 250 元、機構 800 元。

訂閱：每年二期，個人、機構九折。兩年四期，個人機構八五折

請劃撥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

電話：(07) 2265267 轉 236

傳真：(07) 2264976